



中国灌溉与
防洪史

- ▣ 序
- ▣ 引 论
- ▣ 夏商时期至汉代(公元前21-公元3世纪)
- ▣ 三国至唐宋(约3-13世纪)
- ▣ 元明清时期(1271~1368年)
- ▣ 清末至民国时期(1850-1949年)
- ▣ 结 语
- ▣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

防洪管理模式

页面功能 【字体：大 中 小】 【推荐】 【打印】 【关闭】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防洪组织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建立健全了各级防汛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防汛队伍等。

1950年6月7日，政务院成立中央防汛指挥部。1993年为加强防汛抗旱工作，适应形式的需要，更名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由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局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先后成立了黄河、长江、松花江、淮河流域防汛总指挥部，有关行业和部门设立了防汛指挥机构。水利部所属的各江河流域机构、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文系统等，都成立了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完成本流域、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全国有防汛任务的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设立了防汛指挥部及常设的办事机构（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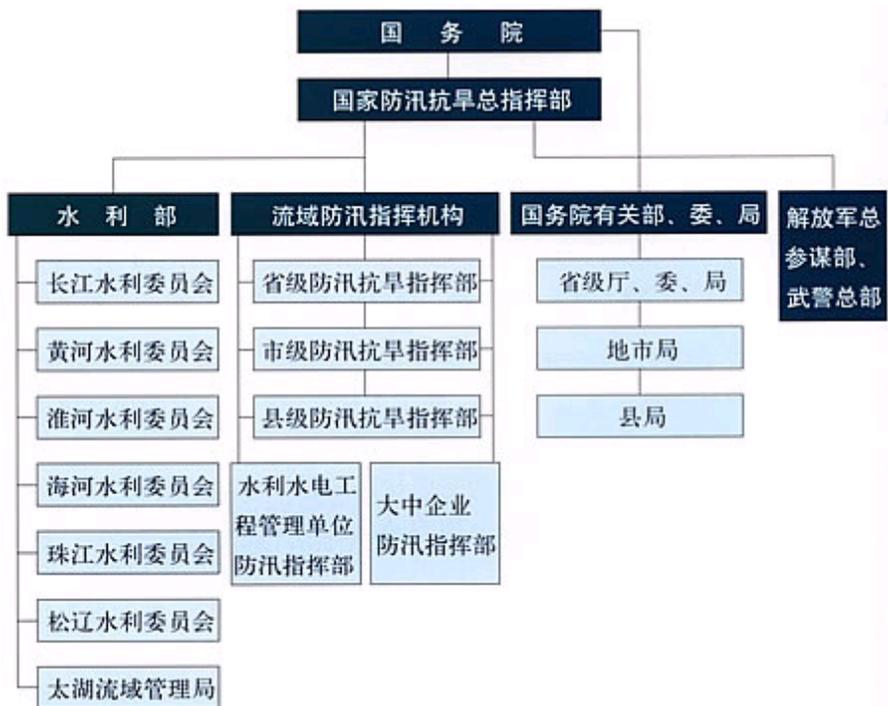


图5-1 全国防汛组织体系图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施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防洪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体系建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负责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实行了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并逐步形成了以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为核心，包括部门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技术负责制、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制等的责任制体系。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主办：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承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